

114學年度長榮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(114.3.21起放棄者適用)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4 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經由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貴校		學系(學程) 組，	
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
此致 長榮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招生單位 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錄取生填寫)	114 年 月 日

114 學年度長榮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(114.3.21起放棄者適用)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4 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經由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貴校		學系(學程) 組，	
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
此致 長榮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招生單位 蓋章		回覆日期 (由大學填寫)	114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114年3月18日至114年3月20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站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2. 承上，114年3月21日起，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上述三個招生管道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3. 114年3月21日起聲明放棄之錄取生請務必自行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回郵信封寄回錄取生存查。未檢附回郵信封者，將不會收到存查聯。
4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